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5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電影創作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碩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建 築 與 文 化 資 產 研 究 所

| 修業年限 | 1 至 4 年 | 畢業授予學位 | 文學碩士 | 招生名額 | 1 名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審查項目 | <p>一、審查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（二）大學歷年成績單：附名次證明書為佳。</p> <p>（三）研究計畫：含研究計畫綱要、計畫內容、重要參考書目。</p> <p>（四）自傳、學習經歷：附相關證明為佳。</p> <p>二、必要時得安排線上面試。</p>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<p>（一）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（二）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（三）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所網站 http://ach.tnua.edu.tw/ 查詢。</p> | | | | |
| 學系（所）特色 | <p>本所為一跨領域研究所，以建築和文化資產之歷史理論為上位知識支持古蹟遺址、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研究，以及民俗、傳統工藝美術為主的無形文化資產研究，旨在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地方文化根基的建築史、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理論及實務的一流人才，並積極提昇水準，成為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重鎮。</p> | | | | |
| 聯絡資訊 | <p>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434 網址：http://ach.tnua.edu.tw/</p> | | | | |